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投标要求

根据省工信厅和市监局《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的精神和泰州市工信局要求，我公司需按接入省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的要求建设一套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方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其它承接本项目必备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2、投标方须提供技术方案、报价表、产品详细配置及说明书各一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生产厂家直接投标优先。

4、本项目有泰州市“百千万项目”业绩的优先，但须提供业绩报告。

5、本项目为交钥匙承揽工程，投标方提供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省市平台接入等服务过程，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工程项目的售后服务。

6、投标方提供的产品除电表、流量计、电脑外的设备必须是自己单位生产的、成熟的、先进的符合政府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

7、产品须正常连入省、市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并正常进行数据传输。

8、本项目须接入一路网电用电量数据、一路自来水用气量数据和一路蒸汽用汽量数据。

9、本项目安装的电表、自来水表、蒸汽流量计、电脑须采用国内一流品牌，电表、水表、流量计须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本项目须安装端设备。

11、本项目须安装用户侧平台（含电脑），用户能实时监测用能数据，能对数据进行分析，存储。

12、本项目安装的系统可支持手机远程查看。

13、投标方须提供系统所需相关软件、密码，以便招标方进行必要的系统维护。

14、本项目安装的系统须能满足招标方以后扩容需要。

15、系统安装完成后需通过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合规性验收，系统验收合格后含一年免费运行维护。

16、投标方须提供免费运行维护结束后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费用及扩容所需费用清单。

17、工程期限为30个日历天(自合同生效次日起计算)

18、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及其以上，自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凭工程验收合格报告及投标方出具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余款10%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设备及安装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时30日内结清余款（如有质量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部

 2020.1.17